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2017年度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

受委托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提交日期：2017.8.29

受委托机构盖章：



摘 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6-2017年度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项目纳入东莞市2017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于2017年5月至7月,组织力量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评价结果得分为**80.19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结论显示:该项目能较好完成预期产出目标,效果实现情况相对较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东莞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众传统优秀文化理念,公众满意度高;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村(社区)知名度的提升。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合理性不足;内部资金监督约束机制及绩效评价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文物保护工程的保护设计方案审批工作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等。建议:健全文物保护工程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加大财务监督及绩效自评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工程的保护设计方案审批的专业化程度。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二、评价过程情况.....	4
(一)评价方法.....	4
(二)评价过程.....	4
三、绩效评价结果.....	5
(一)评价结论.....	5
(二)具体绩效情况.....	5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5
(1)完成预期数量目标.....	5
(2)完成预期进度目标.....	6
(3)未能规范完成质量目标.....	6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6
(1)进一步推动了东莞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	6
(2)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众传统优秀文化理念，公众满意度高.....	7
(3)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村（社区）知名度的提升.....	8
四、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8
(一)问题.....	8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合理性不足.....	8
2.内部资金监督约束机制及绩效评价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0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计方案审批工作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建议.....	13
1.健全文物保护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13
2.加大财务监督及绩效自评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4
3.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计方案审批的专业化程度.....	14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6-2017年度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项目纳入东莞市2017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于2017年5月至7月,组织力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0.19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11年东莞市委下发的《东莞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意见(2011—2020年)》(东委办发〔2011〕5号)部署,对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东莞市明确提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目标,以及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项工作任务,并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能的区别,划分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其中,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属于局部的、微观的概念,包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由文化文物部门和镇街政府牵头组织实施。

为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提升文物资源完好率,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2015年年底,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立了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并

印发出台了《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效期为 2 年。

根据办法规定，文物保护利用按分级分类原则，对工程项目实施不同的补助标准，具体补助金额由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评审。中心城区及茶山南社、石排塘尾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按市、镇 4:6 予以补助，镇（街）村分担比例自行商定；其他镇街（园区），按市、镇街（园区）及村（社区）3:7 比例予以补助，镇（街）村分担比例自行商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资源完好率，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全面实施东莞市域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中心城区文物完好率达 100%，其他镇（街）文物完好率大幅提高。

（三）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16 年预算安排 1026.65 万元，实际支出 1026.65 万元；2017 年预算安排 369.12 万元，到 2017 年 4 月份，已支付 149 万元。

二、评价过程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我们主要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调查”相结合方法、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以及问卷调查法。

（二）评价过程

我们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实施了

绩效评价，评价过程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单位自评、书面审核、现场核查与问卷调查和评价报告撰写等五个阶段。经过认真听取汇报、详细核查资料、现场评价以及绩效信息统计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2016-2017 年度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为 80.19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1）。该项目政策吻合度高，目标设置指向基本明确，政策公开程度高、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扣分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业务制度健全性和合理性不足、绩效评价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质量达标率低、文物完好率未能完全达标、提交材料不够充分等方面。

（二）具体绩效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主要体现在：

（1）完成预期数量目标

根据广电新局提供的“2016 年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补助情况一览表”和“2017 年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补助情况一览表”，2016-2017 年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修缮的数量为 22 项，超过其提供的资料“2016 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中设置的 20 项的数量目标，完成了预期数量目标。

(2) 完成预期进度目标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16 年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维修验收报告》及《2017 年度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进度台帐》，被评价单位进行的 2016 年 15 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均按时完成，评价时 2017 年 6 项文物保护项目还没到结项时间，但基本能够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3) 未能规范完成质量目标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中设置的质量目标要求“科学规范修缮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保持文物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利用工程通过验收”，尽管 2016 年 15 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均通过验收，但根据文物保护专家现场核查已修缮的文物建筑物情况，发现个别文物建筑物的部分修缮细节未能完整保持文物原状，与“科学规范修缮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保持文物完整性、真实性”的质量目标未能完全相符，如东湖寺，把修缮前的廊的灰塑瓦脊由卷云如意妆改为博古形脊饰；谢氏宗祠将修缮前的后廊硬山顶改为卷棚顶。因此，本修缮项目未能完全规范完成质量目标。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1) 进一步推动了东莞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

设立本项目旨在加强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资源完好率，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2016 和 2017

年两年本项目共投入 14,094,631 元实施南社村、塘尾村等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规划，修缮南社村古建筑群、塘尾村古建筑群等重点文物以及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尽管通过现场核查，文物完好率还未能达到 100%，但该项目的 22 项文物保护工程能按时完成，进一步夯实东莞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基础，体现了政府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政策支持和鼓励，为构建科学有效合理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 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众传统优秀文化理念，公众满意度高

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遗物、遗迹，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和历史文化。文物是传承历史的重要符号，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进行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载体。本次文物保护工程专项包括了宗祠、墓地、博物馆旧址、书屋、革命历史遗址等，通过对这些具有历史文化遗产意义的文物建筑物的修缮，增强了公众对历史传统优秀文化理念的认识。例如这次专项超过 70% 是修缮建筑物宗祠，宗祠是一个精神联系的纽带，通过祠堂配套资金的筹集，加强了血缘关系，联系了族属感情，强化了族属内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一定程度弘扬了忠孝礼义的传统美德。通过对被保护文物单位及文物项目所在地公众问卷调查，目标群体满意度为 9.44 分（10 分制），公众满意度是 8.79

分，经过对文物保护项目所在地的公众进行现场随机访谈，超过 90%的民众对文物修复工程相当满意。文物保护工程的公众满意度高。

（3）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村（社区）知名度的提升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好文物，能给后人留下宝贵的文化财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能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文物保护建筑是历史信息的载体，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证，有着很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文物建筑的保护最主要的、最根本的在于其历史价值的保护，这些价值是通过现存的文物保护建筑实体体现出来的，具体地说，就是要通过保护该建筑的形制、结构法式、构件质地以及制作工艺，从而切实保存其真实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而这些具有价值的文物修缮保护，是对历史文化的传承、传播，有利于文物建筑物所在地村（社区）知名度的提升，能一定程度上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展现独特的人文景观，充分发挥社会教育作用。

四、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合理性不足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够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相关制度上，被评价单位制定了《东莞

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了文物保护工程的职责分工、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申报与划拨流程、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准则。为文化保护工程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保障,但是业务管理制度还存在着健全性和合理性不足的情况。

(1) 未能制定文物保护修缮需求分析制度

在项目实施前,对文物修缮保护需求进行全面的分析,从而制定科学合理的整体实施计划与方案,是文物修缮工程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但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中欠缺关于文物保护修缮的需求分析制度或规定,如应由哪个部门负责对目前及后续年份需要修缮的文物建筑物的总量和具体信息进行收集,应什么时候完成对全市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需求状况、每年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进行修缮计划数量、每年的预算金额、未来的保护修缮计划等方面的分析和规划。对文物保护修缮需求欠缺足够的分析,不利于后续工作的长远有序开展。

(2) 配套资金分配比例合理性有待商榷

本项目根据全市文物分布的不同区域,按照文物的保护分级分类原则,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实施不同的补助标准,市财政按市、镇(街)4:6和3:7比例进行补助,镇(街)所要配套的6成或7成资金又由镇(街)与文物所在村或社区自行商定分担比例。镇(街)与村(社区)自行商定分担比例的规定导致这两年22个项目超过70%需修缮的文物配

套资金均由村或社区支出，对于宗祠、墓地类的文物能够相对容易筹集到资金，但对于一些非宗祠、墓地类的文物需要修缮，必须提交申请所需《镇财政配套经费证明》或《镇村配套经费证明》，当镇政府不愿提供配套经费时，配套经费只能由村自筹，如果村里自筹资金相对困难，就难以申请到本项目资金，文物修缮的意愿就不能实现。通过电话访谈未参加本次保护工程项目的不可移动文物联系人，得知有个别不可移动文物需要修缮，但镇政府不愿配套相应资金，村里村民积极性也不高，因而难以筹集资金，最后只好放弃申报本项目的市财政资金补助。因此，配套资金分配比例合理性不足影响了申报工作的效果。

(3) 下发通知与申报的时间间隔欠缺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项目的申报流程是“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或文广中心、财政分局开展下一年度工程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联合向市文广电新局、市财政局报送申请”。其中的“规定时间”欠缺一定的合理性，根据电话访谈个别不可移动文物联系人得知，通知下达时间大约为七月，项目资料提交时间在八月，因为来不及准备项目工程技术方案等资料就没办法成功申请，只能等到第二年，因此影响了申报结果。

2. 内部资金监督约束机制及绩效评价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中规定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健

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等内部资金使用监督约束机制及绩效评价制度，但在执行中存在内部资金监督约束机制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1）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监督不够到位

一方面，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现象。专项资金的使用应该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用途和管理规定，但现场核查中发现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欠缺规范，如横沥新埠正街工程原始凭证个别支出缺乏发票。此外，在被评价单位的提供材料中也没有发现对各文物保护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记录。

另一方面，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的工程资金未能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如下桥钱氏宗祠的合同价是 3,200,000 元，结算价为 3,253,477 元，结算价超过了合同价 53,477 元。

（2）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欠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没有制定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主管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如：绩效材料管理欠缺规范，未能按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绩效材料在日常工作中未能进行及时整理归档，导致对本项目进行评价时，新任主管人员对项目情况不大了解，很多应该提供的材料如 2017 年预算批复、2016 年的自评报告、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数量、需要修缮的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不动文物数量、资金监督工作记录、大部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有待进一步电话访

谈的不可移动文物联系方式等都未能提供，导致部分指标无法进行衡量。

3.文物保护工程的保护设计方案细节审批及监督不够细致，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文物保护工程的进行最重要的是修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审定后，施工单位就按照设计方案对文物进行修缮，因此主管单位对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认真审批是科学规范修缮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保持文物完整性与真实性的关键。通过不可移动文物专家对现场修缮文物的核查，发现个别不可移动文物虽基本保持文物原状，但其中部分文物细节仍未能保持原貌。如东湖寺，通过照片比对，修缮前的廊的灰塑瓦脊由卷云如意妆被改为博古形脊饰；谢氏宗祠将修缮前的后廊硬山顶改为卷棚顶；新埠正街的 63、65、67 号二楼相连的正立面，全为横向线条，不符合民国骑楼的传统做法；逆水洗龟村堡的村堡龟尾部分的门楼比修缮前加高不少，现龟尾建筑比龟头还高，逻辑上缺乏说服力。经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核查，施工方基本能够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因此这些不可移动文物个别细节未能完整保持文物原状的原因主要在于设计方案审批的时候对方案细节的审批不够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导致文物部分细节不能完全保持原状。

此外，对于部分在设计方案中不便于细化并由施工队掌握的修缮细节（如繁杂的图案着色等），被评价单位未能做好专业化监督工作，如度香亭的修缮工程主要是油漆翻新，

亭边的民国两进建筑，第一进灰塑瓦脊的正脊及垂脊之顶端在设计方案上没有涂成红色，主要是由施工队掌握，这样不符合传统做法，因为红代表火，历来不用于灰塑顶端成一线。

另外，东湖寺建筑物出现 4 处不锈钢防盗网，明显破坏了文物的完好性，但在修缮设计方案审核时能到现场核查发现并进行修改完善。

（二）建议

本项目政策符合东莞市的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发展的政策需要，虽然就近期而言，东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还在进行中，最终申报结果还没有出来，但从长远来看，文物是传承历史的重要符号，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进行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载体，有规划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有利于系统全面地保护文物、展现独特的人文景观。为了社会传统文化教育能充分发挥作用，建议本项目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完善调整后继续延续。但要有几方面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1. 健全文物保护工程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针对政策需求分析的问题，根据公共政策绩效管理理论中的目标管理法和结果导向原理，建议被评价单位尽快对 463 处不可移动文物作全面摸底调查，哪些文物近三年内有修缮需求，并组织不可移动文物专家进行勘察或审阅材料，明确每年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进行修缮估计计划数量、每年的

预算数量，以便未来有计划地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专项工作。此外，也要提早下发申报通知，避免申报时间过短导致难以申报或申报修缮的设计方案不完善等情况出现。

同时，适当分类调整《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镇（街）与文物所在村或社区分担比例，对于具有宗族或家族性质相对较容易有村自筹资金的宗祠、墓地等不可移动文物可保留原有的“镇（街）与文物所在村或社区自行商定分担比例”；对于历史革命旧址、牌坊等不可移动文物可根据文物类别、对公众的影响程度、对镇（街）文化发展的影响程度等，在镇（街）与文物所在村或社区之间设定一定分担比例，让镇（街）财政提供配套资金，以保障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申报的全面与公平。

2.加大财务监督及绩效自评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主管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并督促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文广中心）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把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文广中心）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归档，从而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绩效管理。此外，还应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3.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工程的保护设计方案审批的专业

化程度

鉴于主管单位对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专业化审批是科学规范修缮文物以及保持文物完整程度与真实程度的关键，建议对于文物保护工程的保护设计方案审批采用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勘查的方式进行。对于技术方案多次出现失误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单位，要将其列入黑名单，以确保文物在修缮过程中真正得到全面的保护，更好地实现文物完好率 100%的绩效目标。

附件： 2016-2017 年度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东莞市2016-2017年度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名称	权重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当时东莞市的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	评价要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与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文件； ②提供说明东莞市文广广电局同意立项的相关材料； ③提供本项目对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的相关文件； 均能提供得2分，提供两项得1分，提供一项得0.5分	资料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前政策依据是否充分： ①评价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前项目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③评价之前项目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④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⑤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⑥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⑦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⑧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⑨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⑩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⑪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⑫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⑬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⑭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⑮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⑯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⑱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⑲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⑳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㉑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㉒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㉓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㉔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㉕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㉗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㉘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㉙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㉚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㉛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㉜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㉝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㉞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㉟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㊱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㊲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㊳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㊴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㊵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㊶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㊷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㊸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㊹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㊺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㊻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㊼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㊽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㊾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㊿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2	①评价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前项目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③评价之前项目是否发生变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④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⑤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⑥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⑦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⑧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⑨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⑩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⑪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⑫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⑬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⑭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⑮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⑯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⑱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⑲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⑳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㉑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㉒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㉓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㉔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㉕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㉖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㉗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㉘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㉙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㉚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㉛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㉜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㉝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㉞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㉟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㊱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㊲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㊳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㊴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㊵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㊶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㊷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㊸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㊹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㊺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㊻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㊼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㊽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㊾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㊿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资料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立项之时是否符合当时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的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准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2	1、项目立项时开展了文物保护单位总编、申报和社会需求分析，得1.5分；2、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项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得0.5分。	资料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发生变化；2、政策的精准度是否发生变化；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2	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得1分；2、政策的精准度是否发生变化，得0.5分；3、是否可以继续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得0.5分。	资料	2		
				评价要点：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绩效目标明确，得0.5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具体四级指标，得1.5分；	资料	2			

[illegible]

	逆指标	扣分指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本指标适用于其他资金配套的项目。	评价要点：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大于等于60%小于等于80%的，扣2分；小于60%扣1分。		0	
		扣分指标	-3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结算进度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完工结算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项目70%以上合同没有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3分；约有50%-70%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2分；有30%以下没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1分。		0	资料	
	完工管理逆指标	扣分指标	-2	评价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登记入账资产账。用以反映确保国家资产的安全使用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②项目是否做到及时办理移交使用手续； ③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④资产保管是否责任落实。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及时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②项目是否做到及时办理移交使用手续； ③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④资产保管是否责任落实。	完工后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及入账处理的，扣2分；只办理移交使用手续，没有入账的，扣1.5分；保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的，扣1分。		0	资料、保管责任到人现场检查	
						受益程度	3		评价要点：受益覆盖度（实际文物保护补助工程数量与文物保护申请工程数量比值），跟政策设立时的计划目标群体对比，是否相符	受益覆盖度达到100%的，得3分；80%-100%的，得2.5分；70%-80%的，得2分；60%-70%的，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2.5	资料	未提供文物保护单位申请工程数量。仅说明万江上甲谢氏宗祠、戴埔刘氏宗祠、凤岗廖香书室于2016年申请过补助，后纳入2017年修缮项目。以此数据计算，收益覆盖度为16/19*100=84.21%，得2.5分。
		受益分配优化度	6	反映和评价项目成果是否真正地按政策目标群体享有。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期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1、受益覆盖度，跟政策设立时的计划目标群体对比，是否相符；2、受益覆盖度，是否覆盖了计划受益群体；3、产出与效果方面的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得到验证和实现。	受益覆盖度	1	评价要点：受益覆盖度（文物保护补助工程数量与需要修缮的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不动文物数量比值），是否覆盖了计划受益群体；	受益覆盖率达到100%的，得3分；90%-100%的，得2分；80%-90%的，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0	资料	未提供需要修缮的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不动文物数量，未能完整核算。
						产出效果因果相关度	2	评价要点：产出与效果方面的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得到验证和实现，产出因果因果相关度-现场核查文物完好工程数/现场核查工程数量达标数	达到100%的，得2分；85%-100%的，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2	现场核查统计数据	产出效果因果相关度-现场核查文物完好工程数/现场核查工程数量达标数=7/8=87.5%

效果性	27	社会效益	21	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已经或预测将来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以及评价项目对资源的消耗与利用情况；环境、政策、政策标准执行情况；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是否控制在标准之内，治理措施是否有效，改造生态的能力如何等。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此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文物完好率	14	评价要点：专家现场核查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完好，用现场抽查文物完好率衡量，即不可移动文物是否还存在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文物完好率=现场核查需进一步保护的文物数量/现场核查数量	完好率为100%的，14分；小于95%的，13分；小于90%的，12分；小于85%的，11分；小于80%的，10分；小于75%的，9分；小于70%的，8分；小于65%的，7分；小于60%的，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扣5分。	专家现场核查	12	东湖寺建筑物出现4处不稳固防盗网，破坏了文物的完好性。现场核查文物完好率=1/8*100%=12.5%，得分为12分	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4=8.88/10*4=3.55
		社会效益			此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知名度提升	4	评价要点：提升村（社区）知名度的调查状况	通过对文物所在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3	问卷	3.55		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4=8.88/10*4=3.55
					此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施工环境影响度	3	评价要点：问卷调查反映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	通过对文物所在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3	问卷	2.58		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3=8.61/10*3=2.58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4	反映和评价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③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④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⑤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⑥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⑦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⑧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⑨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⑩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⑪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⑫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⑬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⑭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⑮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⑯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⑰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㉑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㉒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㉓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㉔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㉕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㉖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㉗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㉘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㉙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㉚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㉛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㉜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㉝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㉞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㉟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㊴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㊵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㊶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㊷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㊸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㊹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㊺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㊻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㊼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㊽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㊾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㊿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③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④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⑤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⑥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⑦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⑧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⑨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⑩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⑪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⑫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⑬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⑭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⑮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⑯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⑰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㉑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㉒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㉓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㉔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㉕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㉖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㉗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㉘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㉙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㉚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㉛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㉜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㉝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㉞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㉟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㊴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㊵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㊶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㊷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㊸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㊹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㊺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㊻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㊼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㊽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㊾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㊿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③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④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⑤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⑥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⑦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⑧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⑨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⑩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⑪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⑫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⑬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⑭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⑮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⑯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⑰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㉑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㉒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㉓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㉔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㉕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㉖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㉗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㉘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㉙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㉚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㉛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㉜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㉝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㉞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㉟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㊴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㊵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㊶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㊷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㊸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㊹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㊺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㊻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㊼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㊽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㊾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㊿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资料	4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3	反映和评价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③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④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⑤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⑥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⑦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⑧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⑨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⑩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⑪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⑫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⑬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⑭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⑮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⑯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⑰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㉑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㉒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㉓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㉔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㉕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㉖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㉗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㉘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㉙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㉚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㉛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㉜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㉝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㉞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㉟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㊱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㊲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㊳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㊴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㊵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㊶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㊷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㊸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㊹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㊺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㊻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㊼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㊽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㊾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㊿是否已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引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有所了解。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3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引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有所了解。	根据对文物项目申报单位问卷调查，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2	问卷	2.7		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2=9.03/10*2=2.70
		公平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审核、结果等工作环节的公平性，包括作意的公开公平，以及作意的公开公平。本指标适用于涉及对群众、企业或特定群体给予资助、奖励的项目。	评价要点：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②申请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合理，公平。	公平性	2	评价要点：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②申请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合理，公平。	根据对文物项目申报单位问卷调查，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2	问卷	1.83		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2=9.14/10*2=1.83

[illegible]

整体评价逆指标										最终评价等次									
逆指标	违规实施	评价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违法有关规定的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规实施	路两档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违法有关规定的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无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定为最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无										
										良									